

2023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YTYCG-2023-021



信宇腾远

采购人：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5
二、名词解释	18
三、供应商	18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五、磋商要求	23
六、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7
七、组织磋商	27
八、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28
九、签订合同	33
十、其它事项	3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35
二、工期	35
三、承包方式	35
四、付款方式	35
五、质量标准	35
六、工程建设标准	35
七、采购清单	3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竞争性磋商函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响应报价表	62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63
五、资格证明文件	65
六、磋商方案	67
七、承诺书	68
八、其他材料	72
第七部分 附 件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YCG-2023-021

项目名称：2023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建造粮食烘干塔厂房及附属设施，购买烘干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8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5〕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及养老关系在该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其他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不见面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下载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bj.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4）软件设施：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评审未结束之前，供应商/投标人请勿离开开标大厅）；（5）电子招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首善街与尚德路交汇处东

联系方式：13060491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联系方式：15291713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2917131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XYTYCG-2023-021
3	采购人	名称：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首善街与尚德路交汇处东街道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06049159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291713172 邮箱：1271652243@qq.com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及养老关系在该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最高限价	840000.00 元
9	工 期	60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工程（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p>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	<p>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p>
15	签字盖章	<p>供应商须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p>
16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前</p> <p>地 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p>
17	开 标 时 间	时 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	评标方法及标	综合评分法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准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执行。</p>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p>
21	暂列金	/
22	需要补充 的其它内容	<p>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及附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必须上传完成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事宜请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www.sxggzyjy.cn）要求执行。</p> <p>2、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p> <p>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p> <p>3.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3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p> <p>3.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3.5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供应商自签到开始进入开标大厅至开标结束请勿离开开标大厅界面，如未结束自行退出界面，后果自负）。</p> <p>3.6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3.7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p>3.8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评审价格优惠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注册登记

1.1 供应商自行提供磋商资料，供应商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负责认定。

1.2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当取得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须在报名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打印报名凭证、下载磋商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磋商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2.3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

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

6.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磋商会议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6.2.1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状况；

6.2.2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

6.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6.2.4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6.2.5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2.6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

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6.2.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7.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8、评标

8.1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8.2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确保联系畅通；

8.3 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 2 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8.4 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8.4.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8.4.2 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8.4.3 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8.4.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9、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9.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9.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9.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9.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0.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10.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0.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0.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0.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0.6.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10.6.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1、其他

如本要求与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1.6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及养老关系在该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9 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1.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3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1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3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资格审查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2.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及养老关系在该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

2.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3.1、竞争性磋商函
-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3、响应报价表
- 3.4、磋商保证金
- 3.5、资格证明资料
- 3.6、磋商方案
- 3.7、承诺书
- 3.8、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 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5.1 本次磋商活动需递交磋商保证金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5.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5.3 保证金汇款账号：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

磋商保证金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工程（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递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4.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4.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5.4.7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4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供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

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唱标前，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份数、工期、质量标准记录，并存档备案；

4、磋商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响应文件名称、份数、工期、质量标准等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澄清等程序后进行；

5、唱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唱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二次磋商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2.1 唱标：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工期、质量等内容公布。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及养老关系在该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p>

	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 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2.4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网上报价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将退还其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分 值	评审原则
磋商报价	30 分	1、磋商报价上限为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2、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3、磋商基准价为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5、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施工技术 方案	45 分	1、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实、具体、符合现场实际、切实可行，能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8.0分）； 2、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8.0分）； 3、项目质量目标及工期是否明确，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8.0分）； 4、主要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是否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7.0分）；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合理、科学，按其响应程度计（0.5-7.0分）； 6、施工部署是否具体、详实，按其响应程度计（0.5-7.0分）。
承诺及合 理化建议	7 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完全响应并做出承诺，并有其他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方案，有理有据，论证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利于本项目建设，根据其可行性和可信程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5-7.0分）。

服务承诺	8分	服务措施完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度、技术保证、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按其响应程度计（0.5-8.0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合同日期为：2020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有1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6.2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8.3 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8.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6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8.9 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1. 建设内容

在横渠镇红祥村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包括新建日加工能力100吨粮食烘干塔一座,架设低压输电线路280米,混凝土硬化地面及晾晒场所1300平方米,安装100吨地面平板计重器1台,对于实施区域和建设内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等相关内容。

2. 采购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工期

60日历天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

四、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五、质量标准

合格

六、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须达到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七、采购清单

详见:后附采购清单。

采 购 清 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粮食烘干塔	新建日加工能力 100 吨粮食烘干塔（含烘干塔配套基础工程）	1 项		
2	烘干塔配套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厂房高 6 米，围挡长 50 米，底部采用 1.0 米高度 240 砖墙砌筑，其余围挡材料全部选用岩棉夹芯板	1 项		
3	电力配套设施	380V 低压输电线及架设	280 米		
4	场所硬化	规格：C25/18cm	1300 平方米		
5	计量安装	1 台 100 吨地面平板计重器的采购、安装（含计量设备基础工程）及计量工作室（2m*3m 简易房）	1 项		
6	其他费用	对于实施区域和建设内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	1 项		
合计：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3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
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
灾害救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方案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磋商报价，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采购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一)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 期	
质 量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证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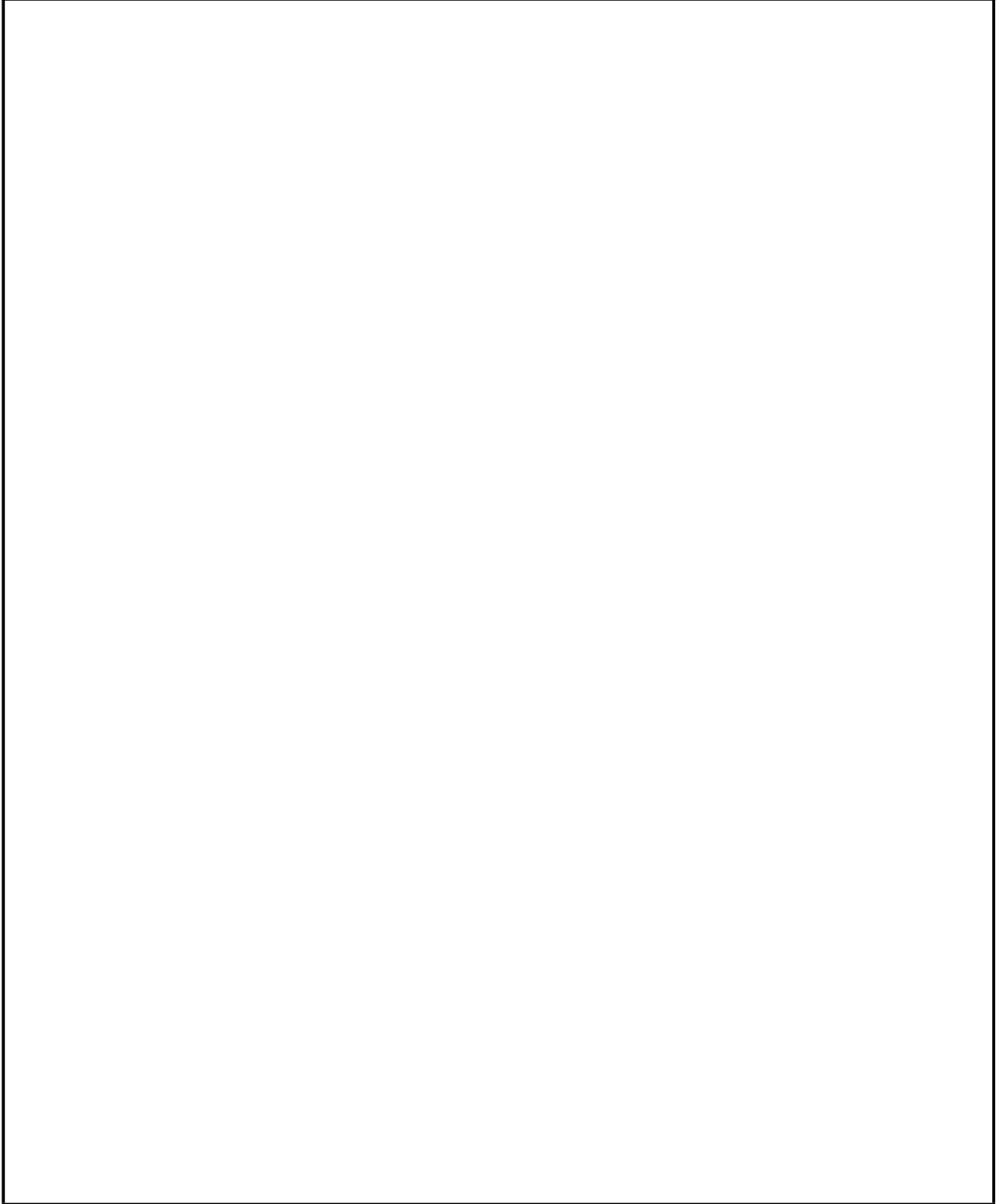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8、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及养老关系在该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六、磋商方案

- (一)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2023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自然灾害救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磋商声明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采购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7:

书面声明（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书面声明（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